

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文件

中机教协[2025]07号

关于印发 《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[2015]13号）的文件精神，规范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国家标准委、民政部《关于印发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标委联[2019]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了更好的适应社会团体的发展及团体标准化工作需求，我会组织相关专家制定了《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，现将《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执行并及时反馈意见。

反馈咨询联系方式：电话：010-88379175；13601325688；邮箱：jyxh9175@163.com

附件：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

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
2025年03月13日

附件：

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动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自主创新，满足行业发展需要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，是指由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（以下简称：协会）根据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工作需求，组织有关专家提出并制定，并由协会组织审查，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批准发布的团体标准。

第三条 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。

第四条 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，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。

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由协会组织委员专家进行。委员或专家由协会秘书处按照专业选派。

第六条 团体标准是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，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，并积极贯彻国家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

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

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：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实施、宣贯和复审等。

第八条 《团体标准编制说明》主要包括下列内容：

1. 工作简况：包括任务来源、主要工作过程、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；

2.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：包括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依据包括试验、统计数据。

3. 试验验证：包括试验（或验证）准确度、可靠性、稳定性的分析和说明，实验结果综述等。

第九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：

1. 由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；

2.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；

3.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。提案由协会提交有关委员、专家投票表决，获得参与投票成员单位 50%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批准立项；

4. 提案由申请单位填写立项申请书，提交协会秘书处，经秘书长或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、委员批准后方可立项。

第十条 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，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，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，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。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，并需报协会批准。

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提交征求意见稿后，经协会审核后，按照《国家标准修制定工作程序》正式书面征求意见（一般为 20 位专家和委员）。一个月后意见返回。编制组汇总征询意见，并与专家就征询意见进行沟通后，进行一个月的时间进行修改，形成会审稿。如果编制组对征求意见稿准备不充分或者专家意见较多或分歧较大，修改后，第二次征集意见。

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，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，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，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并发布。

第十二条 协会负责组织对承担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草案进行审查，审查一般采用函审；必要时，可采取会议审查。获得本领域标准审查委员会 3/4 以上赞成票且投票率不低于 2/3 的可通过审查。

第十三条 协会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。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按照团体标准规定的要求执行：由团体标准代号、社会团体代号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。格式如下：T/CEAMI - XXXX ； 示例 T/CEAMI—2025；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第一个团体标准 2025 年发布。

第十四条 经过批准的团体标准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示后发布。

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所有，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。

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，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。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，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。

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，或实施效果评价，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、广泛参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。

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。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。

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

第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。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，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。

第二十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，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，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，向协会进行反馈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